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1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人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债权人 | 担保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 (万元) |
|----------------|------------------|------|------------------|-------------------|
| 宜昌人福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 2 年 |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 ¥15,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 1 年 | 替换过往 7,800 万元授信 | ¥10,00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1 年 | 新增授信 | ¥5,000.00 |
| 新疆维药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 1 年 |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34,000.00 |

因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鉴于宜昌人福、新疆维药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李杰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人福荆门”）、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担保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 (万元) |
|----------------|------------------|------|-----------------|-------------------|
| 人福荆门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 8,000 万元授信 | ¥5,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1年 | 替换过往 1,500 万元授信 | ¥1,500.00 |
| 人福诺生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 ¥4,000.00 |
| 人福桦升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4,00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3,000.00 |
| 北京医疗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3,000.00 |
| 人福盈创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21,500.00 |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